

CEMS 電子化平台 操作手冊

目 錄

第一章	CEMS 電子化平台系統說明	3
第二章	CEMS 電子化平台操作說明	7
1.1	帳戶新增與開通	7
1.2	忘記密碼.....	11
1.3	登入.....	14
1.4	公私場所使用說明	15
1.4.1	公私場所之功能列說明	15
1.4.2	公私場所申請填報作業	16
1.4.3	公私場所文件申請流程	22
1.4.4	問題與意見交流	37
1.5	主管機關使用說明	39
1.5.1	帳戶管理	39
1.5.2	首頁	40
1.5.3	申請審查	40
1.5.4	問題與意見交流	47

第一章 CEMS 電子化平台系統說明

一、CEMS 電子化平台網址：https://cems.epa.gov.tw/cems_equ/

依據本署 109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私場所辦理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項目內容，應符合附錄十一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以網路傳輸方式傳輸辦理。

二、系統使用需求說明。

- (一) 因微軟停止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開發，無法支援較後期開發的各項元件，為正常使用系統所有功能，建議採用 Google Chrome、Firefox 或新版的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 (二) 為求字型及格式統一，在填寫本系統各項文件 PDF 檔時，建議使用 Adobe 的 PDF 工具(Adobe Acrobat Reader)。

三、CEMS 文件申請與審查流程注意事項說明。

- (一) 公私場所於系統上填報完畢且送出申請後，須發文至地方環保局(得不須附申請文件紙本)，函知地方環保局 CEMS 相關文件已送審，請地方環保局辦理審查。
- (二) 地方環保局受理公私場所 CEMS 申請文件後，依規定通知或函請公私場所於 7 日內完成繳費。
- (三) 公私場所辦理繳費，並留存繳費單據。
- (四) 地方環保局收到款項後，應於系統選取公私場所繳費日期，並以繳費翌日作為文件審查之起算時間。
- (五) 地方環保局應依規定於 30 天內完成系統上資料審查，經確認無需修正者於系統「審查回應」步驟上點選「通過」，或針對需補正部分填寫審查意見，並請公私場所進行補正。
- (六) 地方環保局倘請公私場所進行補正，公私場所應依據地方環保局審查意見進行系統上資料補正，再於系統上重新送審，直至地方環保局系統上點選「審查通過」。

(七) 審查確認之文件公私場所無法再進行編輯，公私場所應將審查確認之文件用印頁列印並完成用印（得不須附申請文件紙本），以公私場所名稱正式發文至地方環保局，同時將用印頁之掃描檔上傳至系統。

(八) 地方環保局應確認系統上審查確認之文件（包括用印頁）與紙本公文文件之一致性後，於系統「發文日期確認」步驟上選取公私場所發文日期，方屬完成審查程序，並函復公私場所文件已完成審查准予備查。

四、各 CEMS 文件之適用對象及提報期限說明。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之適用對象及提報期限說明請參閱表 1 及表 2 之內容。

表 1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適用對象及提報期限

相關法規	本辦法第 7 條		本辦法第 9 條				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
	狀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適用對象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	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新設固定污染源者	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者	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	監測設施發生故障或損壞需汰換者	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發生故障或損壞需汰換者	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記載內容設置、操作、維護、連線傳輸等，且未涉及第 9 條者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提報期限	指定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報	申請設置許可證時併提報	汰換或變更前 90 日提報。但報經主管機管核可者得縮短時限	免提	免提	免提	免提
監測設施措施說明書提報期限	指定公告之日起 1 年 6 個月內提報	申請操作許可證時併提報	汰換或變更前 30 日提報	免提	故障或損壞發生日後 24 小時內提報原因，並於 30 日內提報	免提	免提
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提報期限	指定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完成設置及提報	提報操作許可證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時併提報	監測措施說明書作業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提報	於汰換前 30 日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提報	監測措施說明書作業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提報	故障發生日後 24 小時內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操作、維護或連線傳輸異動前 30 日提報。但報經主管機管核可者得縮短時限 2. 基本資料異動事實發生後 60 日內提報 3. 各級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後 30 日內提報

表 2 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適用對象及提報期限

相關法條 狀況	本辦法第 8 條		本辦法第 13 條	本辦法第 24 條	
	一	二	三	四	五
適用對象	監測設施之設置與連線經同時指定公告者	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新設固定污染源者	未依連線確認報告書記載內容設置、操作、維護、連線傳輸等，且未涉及第 24 條者	連線設施汰換者	連線設施因故障無法修復而汰換者
連線計畫書 提報期限	與監測措施說明書併提報	申請操作許可證時併提報	免提	汰換前 30 日提報	免提
連線確認報告書 提報期限	與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併提	提報操作許可證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時併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操作、維護或連線傳輸異動前 30 日提報。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得縮短時限 2. 基本資料異動事實發生後 60 日內提報 3. 各級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後 30 日內提報 	連線計畫書作業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提報	故障發生日起 3 日內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提報

第二章 CEMS 電子化平台操作說明

1.1 帳戶新增與開通

一、點擊「新增帳戶」。




二、選擇「帳號類型」：區分「公私場所」、「環保局」、「環保署」共3種類型。

三、選擇「所屬縣市」。

註冊帳戶

帳戶類型:	公私場所
所屬縣市:	臺北市
管制編號	元管制編號
帳號	0字元帳號
密碼	0字元密碼，需包含!、@、#...
確認密碼	~20字元密碼，需包含!、@、#
姓名	
電話	
Email	ail

註冊

四、選擇公私場所者，應輸入管制編號、帳號、密碼，並填寫申請人姓名、電話及 E-mail 資料（點擊「」可顯示/隱藏「密碼」、「確認密碼」）。

註冊帳戶

帳戶類型:	公私場所
所屬縣市:	高雄市
管制編號	E1234567
帳號	E1234567
密碼
確認密碼
姓名	測試公私場所
電話	06-2080335
Email	yetin93@gmail.com

註冊

五、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點擊「註冊」。

註冊帳戶

帳戶類型:	公私場所
所屬縣市:	高雄市
管制編號	E1234567
帳號	E1234567
密碼
確認密碼
姓名	測試公私場所
電話	06-2080335
Email	yetin93@gmail.com

註冊



六、等待帳戶開通。

betasite.cems.idv.tw 顯示
帳號申請完成，請等待帳號開通!

確定

註冊帳戶

帳戶類型:	公私場所
所屬縣市:	高雄市
管制編號	E7654321
帳號	E7654321
密碼
確認密碼
姓名	測試公私場所2
電話	06-2080335
Email	yetin93@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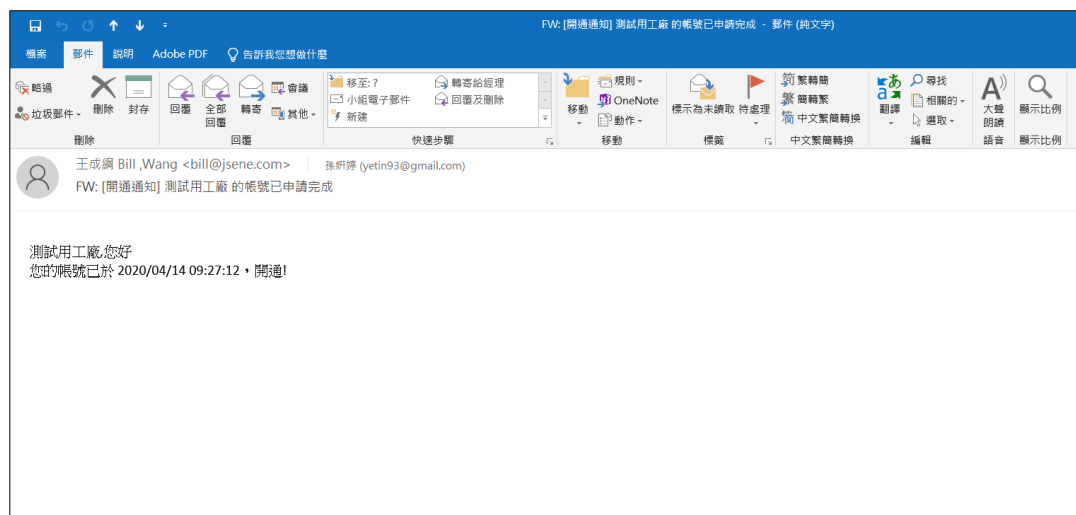
註冊

七、帳戶開通：

(一) 環保局端：收到公私場所申請帳號開通之通知信，請點擊「按此開通帳號」。



(二) 公私場所端：確認收到開通信件，方可登入。



1.2 忘記密碼

一、請點擊「忘記密碼」。

CEMS電子化平臺



帳戶登入

[登入](#)

[+ 註冊帳戶](#) [忘記密碼](#)
[↓ 操作手冊](#)

因微軟停止IE上的開發及後續更新，
無法完整支援本系統使用的所有元件，
建議用Google Chrome、FireFox或Microsoft Edge
來使用本系統

二、輸入當時申請之帳號與E-mail 並點擊送出，系統將通知密碼已修改為帳號，等待主管機關開通後即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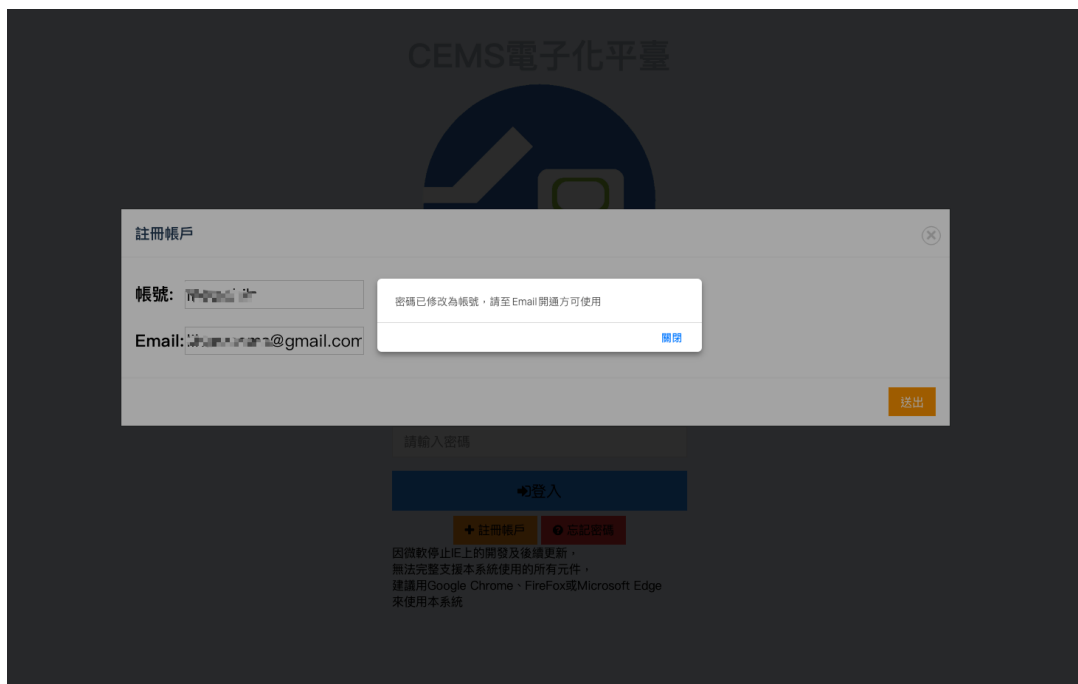


註冊帳戶

帳號: XXXXXX

Email: XXX@gmail.com

送出



註冊帳戶

帳號: [masked]

Email: [masked]@gmail.com

密碼已修改為帳號，請至Email開通方可使用

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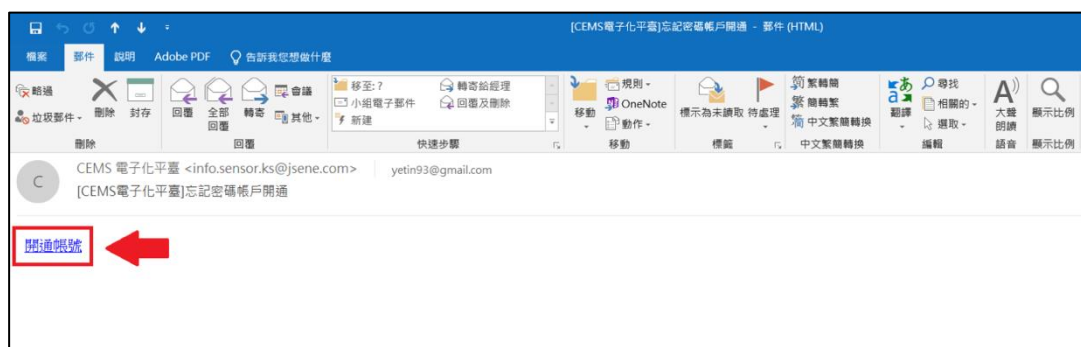
請輸入密碼

登入

註冊帳戶 忘記密碼

因微軟停止此上的開發及後續更新，無法完整支援本系統使用的所有元件，建議用Google Chrome、FireFox或Microsoft Edge來使用本系統

三、註冊的使用者將收到帳戶開通通知信，請點擊「按此開通帳號」。



四、登入後請點擊「」進行密碼修改。



	縣市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	法源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編號
1	臺南市	000000000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01
2	臺南市	000000000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07



1.3 登入

一、輸入「帳號」及「密碼」。



二、點擊登入。



1.4 公私場所使用說明

1.4.1 公私場所之功能列說明

一、首頁：可顯示目前所有申請中之文件。



	縣市	管制編號	排放管逕	法源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編號
1	高雄市	E7654321	A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08
2	高雄市	E7654321	P002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	AF10906010
3	高雄市	E7654321	P002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11
4	高雄市	E7654321	P001	第十三條	監測設施設置、操作、連線傳	AF10906012

二、基本資料維護：可預先填寫公私場所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後點擊儲存，系統將儲存於資料庫中，後續申請案件時，將由系統自動帶入基本資料至申請文件中。



最近一次更新時間:2020/06/04 16:34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公私場所2
公私場所電話	062080335
公私場所地址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負責人姓名	王小明
負責人職稱	總經理
負責人電話	測試公私場所2
負責人地址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人姓名	王小美
聯絡人職稱	科長
聯絡人電話	062080335
專責人姓名	王小華
專責人職稱	股長
專責人電話	062080335
證書字號	FA123456號

三、申請填報作業：選擇申請案件類型後，即可於首頁顯示本次申請編號。

CEMS電子化平台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7654321
煙道類型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第七條 法規說明: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 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
申請原因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燃燒塔編號	P001

申請

1.4.2 公私場所申請填報作業

一、點選「申請填報作業」，前往申請填報作業。

CEMS電子化平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5600886
煙道類型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第七條 法規說明: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 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測設
申請原因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燃燒塔編號	P003

申請

二、選擇「煙道類型」：包括「排放管道」與「廢氣燃燒塔」選項。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5600896
煙道類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排放管道 廢氣燃燒塔 </div>
法規依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第七條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 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測設</p>
申請原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div>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燃燒塔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003 </div>

申請

三、選擇「法規依據」：請參考表 1 及表 2 選擇本次申請之法規依據。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5600896
煙道類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排放管道 </div>
法規依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法規說明：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 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測設</p>
申請原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應設置 </div>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燃燒塔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003 </div>

申請

四、選擇「申請原因」：

(一) 例 1：依第 7 條規範，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5600896
煙道類型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第七條 法規說明：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 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測設
申請原因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燃燒塔編號	新設固定污染源 P003
申請	

(二) 例 2：依第 9 條規範，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5600896
煙道類型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第九條 法規說明： 公私場所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六十日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三十日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 三、監測措施說明書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 四、僅涉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於汰換前三十日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
申請原因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燃燒塔編號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僅DAHS汰換) 監測設施發生故障或損壞進行汰換 監測設施發生故障或損壞進行汰換(僅DAHS汰換)
申請	

五、選擇「排放管道/廢氣燃燒塔」：

(一) 若為新設固定污染源，則須輸入排放管道編號/廢氣燃燒塔編號。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5600896
煙道類型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第七條 <small>法規說明: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 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small>
申請原因	新設固定污染源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燃燒塔編號	P054
申請	

(二) 若非新設固定污染源：

1.則須選擇本次申請原因之排放管道編號。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5600896
煙道類型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第七條 <small>法規說明: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前已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及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 二、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之日起一年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完成設置及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small>
申請原因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燃燒塔編號	P003 P004 P005 P006 P007 P008 P701 P801
申請	

2.或勾選本次申請原因之排放管道編號。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5600896
煙道類型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p>法規說明:</p> <p>公私場所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六十日提報監測設施設計書書。 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三十日提報監測設施說明書。 三、監測設施拆除及量測位置變更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 四、僅涉及數據採錄及處理系統汰換者，於汰換前三十日提報原因及作業時間，並於作業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p>
申請原因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僅DAHS汰換)
排放管道編號/ 廢氣燃燒塔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003 <input type="checkbox"/> P0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005 <input type="checkbox"/> P006 <input type="checkbox"/> P007 -----
申請	

(三) 若「煙道類型」選擇「廢氣燃燒塔」，則須再選擇「監測項目數量」，此處所指之監測項目數量主要針對具顯示總淨熱值之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

1. 監測項目數量為 0~30 個之間，請選擇「30」。

2. 監測項目數量為 31~60 個之間，請選擇「60」。

3. 監測項目數量為 61~90 個之間，請選擇「90」。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Test123
煙道類型	廢氣燃燒塔
法規依據	<p>法規說明:</p> <p>公私場所監測設施進行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前九十日提報監測設施設計書書。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縮短提報時限者，不在此限。</p>
申請原因	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
排放管道	
監測項目數量	<p>30</p> <p>30</p> <p>60</p> <p>90</p>
申請	

六、點擊「申請」。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Test123
煙道類型	一般管道
法規依據	第七條 <small>法規說明: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公告之</small>
申請原因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
排放管道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 新設固定污染源

申請

七、等待處理，處理完成後自動跳轉「文件申請流程」頁面。

申請填報作業

管制編號	ETest123
煙道類型	一般管道
法規依據	第七條 <small>法規說明: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固定污染源之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公告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並於公告之</small>
申請原因	新設固定污染源
排放管道	P001

處理中，請稍後...



1.4.3 公私場所文件申請流程

一、點擊文件申請流程，將跳轉至目前所有申請清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EMS electronic platfor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dark blue sidebar with a user profile for 'Test' (公私場所) and several menu items: 首頁, 基本資料維護, 申請填報作業, 文件申請流程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mouse cursor), 聯絡我們, 密碼修改, 問題回報, 操作手冊下載, and 系統需求.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目前申請中文件' and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縣市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	法源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編號
1	高雄市	E5600896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13
2	高雄市	E5600896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14

二、點擊「▼」可展開該申請編號之詳細流程（圖「」表示可進行下個步驟，圖「」表示目前進行之步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文件申請流程' (File Application Process) detailed view.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申請編號, 煙道類別, 法條依據, 申請原因,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 申請時間, and 移除. The first two rows are visible:


申請編號	煙道類別	法條依據	申請原因	管制編號	排放管道	申請時間	移除
AF10904001	一般管道	第七條	新設固定污染源	ETest123	P001	2020/04/14 10:49	移除
AF10904002	一般管道	第七條	新設固定污染源	ETest123	P002	2020/04/14 11:59	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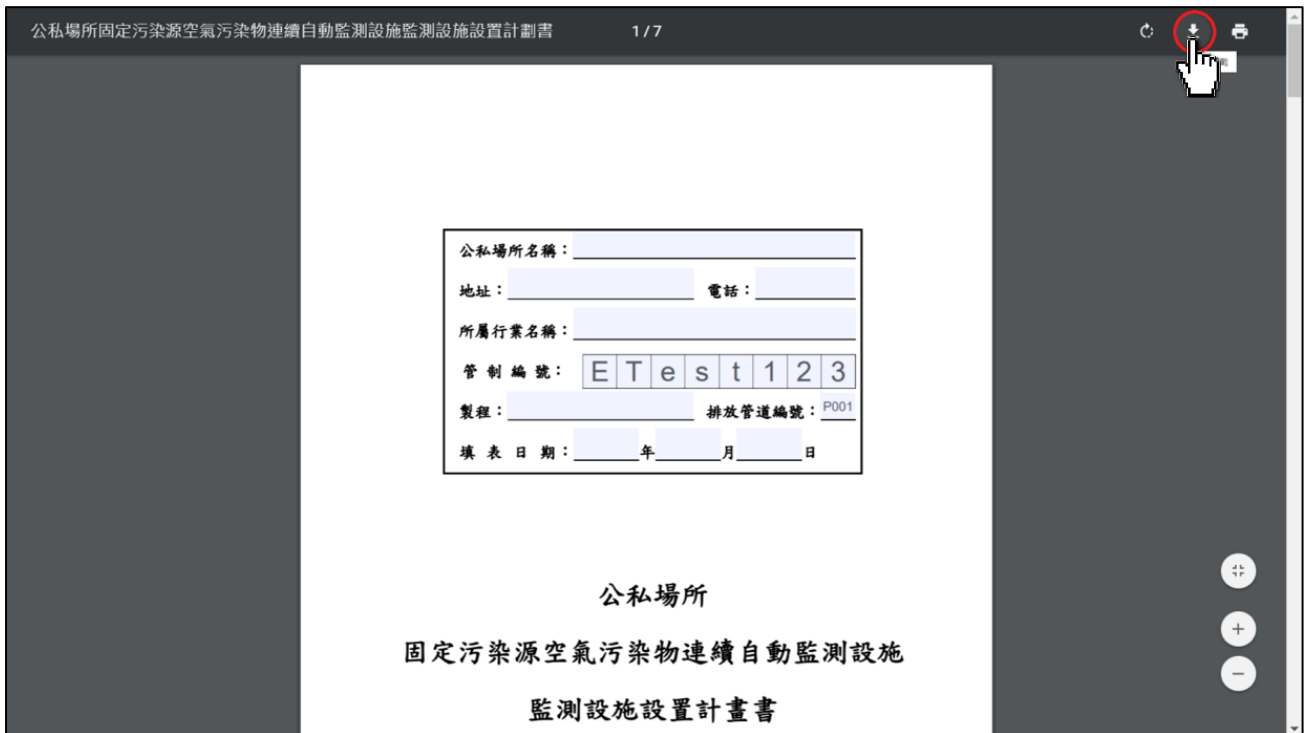
In the first row, the '申請原因' column has a dropdown arrow. A red box highlights a green downward arrow icon in the first column of the first row, which is being clicked by a mouse cursor. A blue circle with a red arrow icon is also present in the first row, indicating the next step.

文件申請流程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	高雄市	AF10905001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5/19																	
▼	高雄市	AF10906013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09																	
	高雄市	AF10906014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0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類別/步驟</th> <th>進度</th> <th>版次</th> <th>審核/補正截止日期</th> <th>操作</th> <th>經手人員</th> <th>經手時間</th> <th>狀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置計畫書/1</td> <td>下載</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文件類別/步驟	進度	版次	審核/補正截止日期	操作	經手人員	經手時間	狀態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文件類別/步驟	進度	版次	審核/補正截止日期	操作	經手人員	經手時間	狀態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三、點擊「下載資料」：

文件申請流程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	高雄市	AF10905001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5/19																	
▼	高雄市	AF10906013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09																	
	高雄市	AF10906014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0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類別/步驟</th> <th>進度</th> <th>版次</th> <th>審核/補正截止日期</th> <th>操作</th> <th>經手人員</th> <th>經手時間</th> <th>狀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置計畫書/1</td> <td>下載</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文件類別/步驟	進度	版次	審核/補正截止日期	操作	經手人員	經手時間	狀態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文件類別/步驟	進度	版次	審核/補正截止日期	操作	經手人員	經手時間	狀態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一) 開啟 pdf 檔案後，點擊「」圖示下載 pdf 檔案。



(二) 填寫申請資料。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 Adobe Acrobat Reader DC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視窗(W) 說明(H)

首頁 工具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x

簽核頁 (2 / 7) 100%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1) 表AP-CEMS1

		管制編號	E5600896	排放管道編號	P003
a.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公私場所2			b.電 話	07-111111
c.地 址	高雄市○○區○○路○號				
d.負 責 人 姓 名	○○○	e.職 稱	廠長	f.電 話	07-111111
g.負 責 人 地 址	○○○○○○○○○				
h.聯 絡 人 姓 名	○○○	i.職 稱	工程師	j.電 話	07-111111
k.專 責 人 員 姓 名	○○○	l.職 稱	○○○○工程師	m.電 話	07-111111#1234
n.證 書 字 號	(89)環署證字第XXXXX號				
o.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原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第 _____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要求設置者 (法規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p.設置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固定污染源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汰換或量測位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發生故障或損壞進行汰換				

四、填寫完成後點擊「送件」：

(一) 點擊「送件」，將跳轉至上傳申請文件與相關附件之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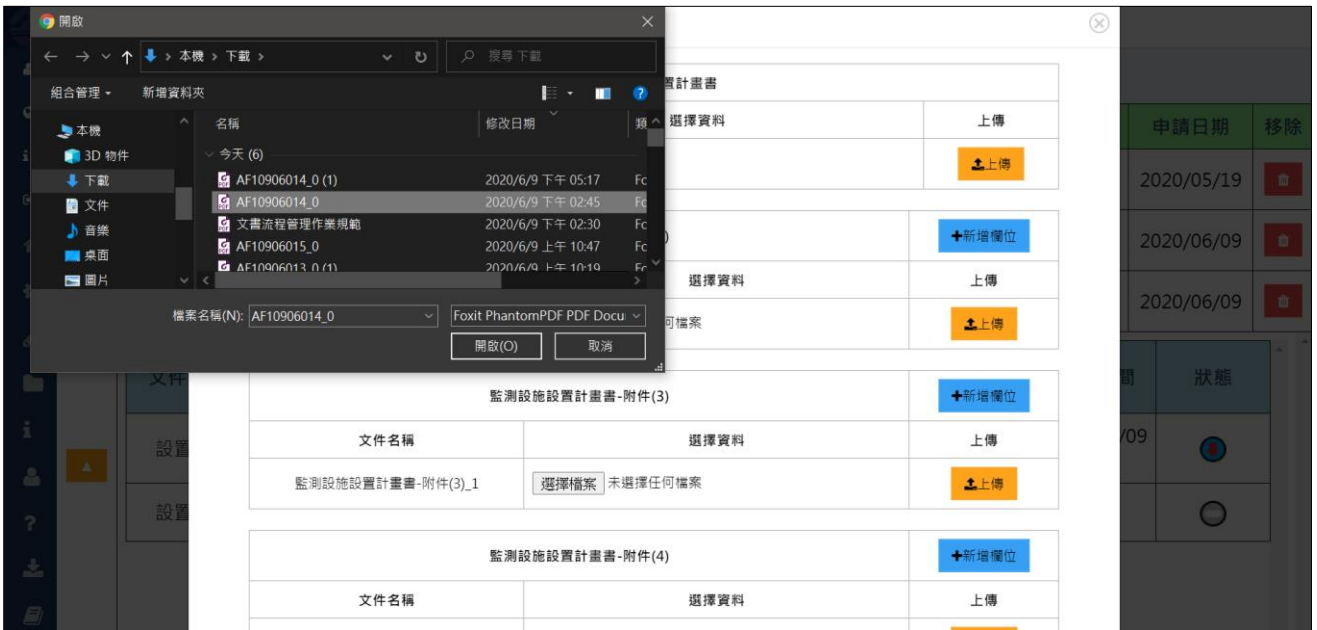
文件申請流程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	高雄市	AF10905001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5/19	🗑
▼	高雄市	AF10906013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09	🗑
	高雄市	AF10906014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09	🗑
文件類別/步驟	進度	版次	審核/補正截止日期	操作	經手人員	經手時間	狀態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 下載	Test	2020/06/09 17:17	🟡		
設置計畫書/2	送件	0		📄 送件			⚪		

(二) 申請文件上傳：

1. 點擊「選擇檔案」。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 上傳

2. 選取欲上傳之檔案。



3. 確認選擇資料名稱無誤後，點擊上傳。



4. 點擊確定。

betasite.cems.idv.tw 顯示
您確定要上傳嗎?

文件上傳 確定 取消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AF10906018_0.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文件確認

檔案名稱	檢視	刪除
------	----	----

5. 系統通知上傳成功。

betasite.cems.idv.tw 顯示
上傳成功!

文件上傳 確定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AF10906018_0.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文件確認

檔案名稱	檢視	刪除
------	----	----

(三) 文件上傳錯誤之處理：

1. 檢查上傳的文件是否正確。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文件確認

檔案名稱	檢視	刪除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確認上傳

2. 發現文件錯誤後，點擊「刪除」，移除錯誤的文件。

betasite.cems.idv.tw 顯示
您確定要刪除嗎?

文件上傳

確定 取消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上傳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選擇檔案 PrintOrderList_PDF.aspx.pdf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			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文件確認

檔案名稱	檢視	刪除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確認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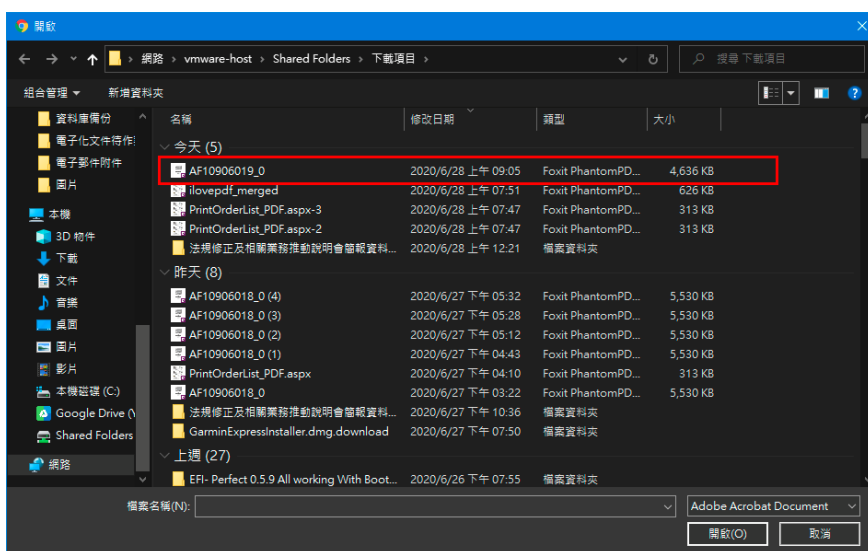
3.重新選擇正確之檔案

文件上傳

監測措施說明書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措施說明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監測措施說明書-附件(2)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措施說明書-附件(2)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監測措施說明書-附件(3)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措施說明書-附件(3)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文件上傳

監測措施說明書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措施說明書	選擇檔案 AF10906019_0.pdf	

監測措施說明書-附件(2)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措施說明書-附件(2)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監測措施說明書-附件(3)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措施說明書-附件(3)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監測措施說明書-附件(4-1)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措施說明書-附件(4-1)_1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四) 上傳多個同一項目：

- 1.因系統限制只可上傳 pdf 檔，且限制每個檔案上限為 25Mb，若檔案過大，則需將檔案壓縮或切割為多個檔案上傳。
- 2.先確認欲上傳之檔案數，點擊「新增欄位」，例如：欲上傳檔案數共 3 個，點擊 2 次「新增欄位」，系統即再給予 2 個上傳欄位。

文件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AF10906018_0 (1).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PrintOrderList_PDF.aspx.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CEMS電子化平台...08-意見.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3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CEMS電子化申...作說明書.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五) 附件上傳後，檢視附件是否正確。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PrintOrderList_PDF.aspx.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CEMS電子化平台...08-意見.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3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CEMS電子化申...作說明書.pdf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3)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欄位"/>
文件名稱	選擇資料	上傳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4)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文件確認

檔案名稱	檢視	刪除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3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六、繳費：「確認上傳」點擊後，須函知地方主管機關已送審，並於收到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後 7 日內完成繳費，由主管機關確認完成繳費日期次日，系統即開始起算本次送件時間。

▼	高雄市	AF10906010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2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	2020/06/05	🚫
▼	高雄市	AF10906012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十三條	監測設施設置、操作、連線傳輸內容異動或基本資料異動	2020/06/05	🚫
▲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2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7	🚫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測試公私場所2	17:32	🔄
	設置計畫書/2	送件	0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7 17:33	🔄
	設置計畫書/3	送件資料檢視	0				測試環保局	2020/06/27 17:33	🔄
	設置計畫書/4	繳費日期確認	0				測試環保局	2020/06/27 17:37	🔄
	設置計畫書/5	審查回應	0		2020/07/28				🔄

七、審查結果：

(一) 主管機關送出審查意見後，若需補正資料：

1.請點擊「審查結果」，針對主管機關的審查意見進行回覆。

文件申請流程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01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1:02	🔄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1:03	🔄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1:03	🔄
						補正送件		🔄

(3)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3)								
5. 相關設備平面配置圖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補充說明	請詳參修正文件附件3-1				
6. 排放管道排氣之特性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4)								
7. 監測設施設置工程進度及經費估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審查結果 1

📄 補正送件

📄 儲存回應 3

2.請點擊「補正送件」重複前述四、五之步驟。

文件申請流程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設置計畫書/4	繳費日期確認	0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23		
	設置計畫書/5	審查回應	0	2020/07/28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25		
	設置計畫書/6	審查結果	0		● 審查結果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25		
	設置計畫書/7	補正送件	1	2020/09/27	📄 補正送件				

(二) 若審查通過：

1.須點擊「文件下載」，將審查通過文件之用印頁列印成紙本且完成用印後，並點擊「用印頁上傳」，將核完章之用印頁掃描檔上傳至系統中。

文件申請流程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設置計畫書/9	審查回應	1	2020/07/29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37		
	設置計畫書/10	審查結果	1		● 審查結果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37		
	設置計畫書/11	文件下載	1		📄 文件下載	1			
	設置計畫書/12	用印頁上傳	1	2020/09/27	📄 用印頁上傳	2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1) 表 AP-CEMSI

資料編號: E7654321 審核單編號: P001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負責人電話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類別

1. 聲明

本人(本人/本公司)聲明本計畫書內容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願自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2. 承諾

本人(本人/本公司)承諾本計畫書內容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願自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3. 簽名

簽名 用印 簽名 用印 公司章

文件上傳

文件名稱: 用印頁

選擇資料: 用印頁.pdf

上傳

文件確認

檔案名稱	檢視	刪除
用印頁	👁	🗑

確認上傳

2.用印頁上傳並將正本發文至環保局後，等候環保局確認發文日期。

文件申請流程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	設置計畫書/9	審查回應	1	2020/07/29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37		
	設置計畫書/10	審查結果	1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37		
	設置計畫書/11	文件下載	1						
	設置計畫書/12	用印頁上傳	1	2020/09/27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8 10:08		
	設置計畫書/13	發文日期確認	1	2020/07/30					

3.環保局確認發文日期後，點擊「文件完成確認」，即完成此份文件的申請，可繼續進行下份文件的申請流程（例如：當前為設置計畫書之申請，通過後即可進行措施說明書之申請），請重複前述三～五之步驟。

文件申請流程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	設置計畫書/11	文件下載	1				09:37		
	設置計畫書/12	用印頁上傳	1	2020/09/27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8 10:08		
	設置計畫書/13	發文日期確認	1	2020/07/30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0:17		
	設置計畫書/14	文件完成確認	1	2020/09/30					

文件申請流程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	設置計畫書/12	用印頁上傳	1	2020/09/27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8 10:08		
	設置計畫書/13	發文日期確認	1	2020/07/30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0:17		
	設置計畫書/14	文件完成確認	1	2020/09/30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8 10:26		
	措施說明書/1	下載	0						

(三) 若文件被主管機關駁回，請重新下載該份文件，重複前述一～五之步驟。

文件申請流程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01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	設置計畫書/9	審查回應	1	2020/07/29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1:17	
	設置計畫書/10	審查結果	1		 審查結果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1:17	
	設置計畫書/11	退回	1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1:17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下載				

1.4.4 問題與意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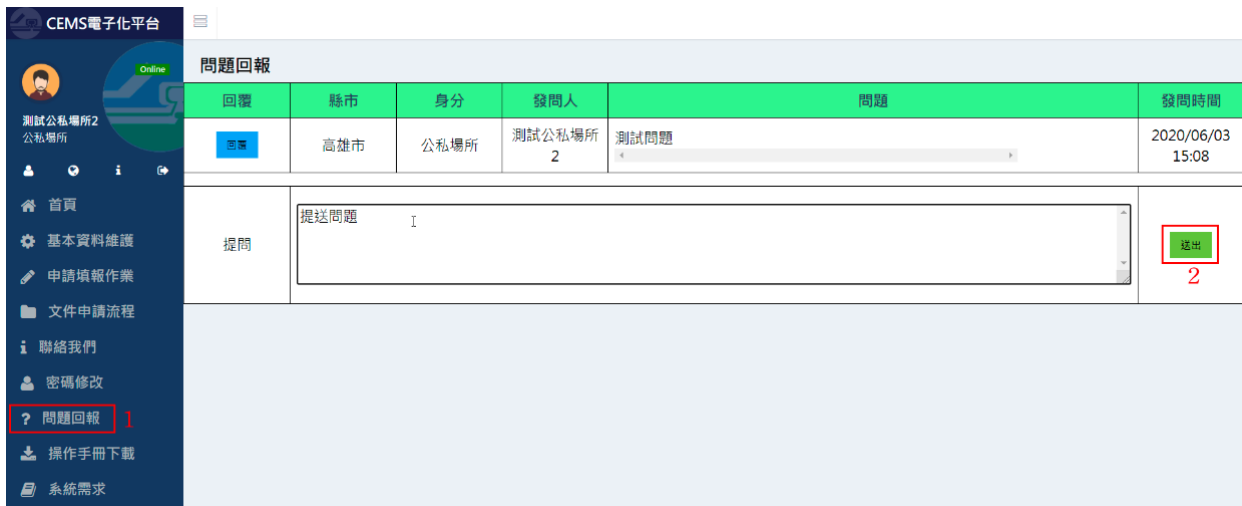
系統使用上的問題與意見可透過「聯絡我們」及「問題回報」進行交流。

一、聯絡我們：可點擊系統功能中的「聯絡我們」，即會出現相關的聯絡資訊。



二、問題回報：

(一) 新增問題：點擊「問題回報」，在提問框中輸入問題後，點擊「送出」，即會新增待詢問的問題，由環保署或系統管理人員進行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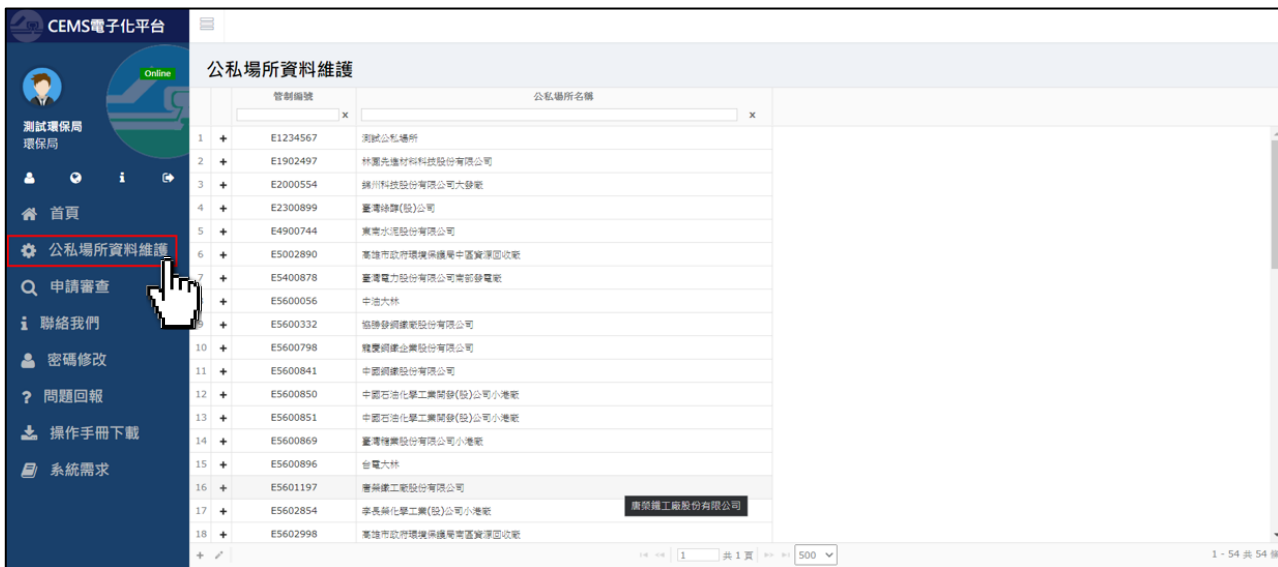
(二) 問題補述或回覆：如果在意見交流過程中，有需要進行回覆或加強問題描述，可點擊問題回報畫面中的「回覆」，即會出現回覆框供使用者輸入意見，輸入完畢後點擊「送出」。

問題回報					
回覆	縣市	身分	發問人	問題	發問時間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回覆</div> 1	高雄市	公私場所	測試公私場所 2	測試問題	2020/06/03 15:08
	縣市	身分	回覆人	回覆	回覆時間
	全國縣市	環保署	孫妍婷		2020/06/03 16:35
	全國縣市	環保署	孫妍婷	0000000000000000	2020/06/03 16:36
回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回覆或加強問題描述 I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2</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送出</div> 3	
提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送出</div>

1.5 主管機關使用說明

1.5.1 帳戶管理

- 一、點擊「公私場所資料維護」將列出轄下所有申請管制對象。新設污染源需由主管機關於「公私場所維護資料」功能新增公私場所基本資料（包括公私場所管編、名稱與排放管道或廢氣燃燒塔資料）後，該公私場所才可於系統中開始進行相關申請作業。



- 二、點擊「」可編輯公私場所名稱。



1.5.2 首頁

一、點擊首頁可顯示目前所有申請中的文件清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EMS electronic platfor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Home', 'Private Field Data Maintenance', 'Application Review', etc.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目前申請中文件' (Current Applications) and contains a table of application record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able content.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table area, there is a button that says '按下 F11 即可結束全螢幕模式' (Press F11 to exit full-screen mode).


縣市	管制編號	排放管徑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編號
高雄市	E2000554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09
高雄市	E7654321	P002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	AF10906010
高雄市	E7654321	P001	第十三條	監測設施設置、操作、維護	AF10906012
高雄市	E5600896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13
高雄市	E5600896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14
高雄市	E5600896	P008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15
高雄市	E5600896	P701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	AF10906016
高雄市	E5600896	P004,P005,P006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僅DAHS汰換)	AF10906017
高雄市	E7654321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AF10906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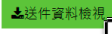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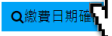

1.5.3 申請審查

一、點擊「申請審查」後，將顯示目前轄區中進行申請之案件，再點擊展開欲審查之案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申請審查' (Application Review) page. The left navigation menu has '申請審查'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application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申請審查' menu item and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is placed next to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indicating the application to be reviewed.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徑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09	E2000554	一般管道	P003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05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0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2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	2020/06/05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2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十三條	監測設施設置、操作、連線傳輸內容異動或基本資料異動	2020/06/05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3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09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4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10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5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8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10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6	E5600896	一般管道	P701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	2020/06/10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7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4,P005,P006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僅DAHS汰換)	2020/06/10	移除
2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移除

二、點擊「送件資料檢視」可下載公私場所上傳之文件。(圖「

	高雄市	AF10906015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8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10	
	高雄市	AF10906016	E5600896	一般管道	P701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	2020/06/10	
	高雄市	AF10906017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4,P005,P006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僅DAHS汰換)	2020/06/10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2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7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截止日期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7 17:32	
	設置計畫書/2	送件	0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7 17:33	
	設置計畫書/3	送件資料檢視	0				測試環保局	2020/06/27 17:33	
	設置計畫書/4	繳費日期確認	0						

市	AF10906013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
市	AF10906014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
市						於公告後
市						汰換或位
市						換或位
市						(換)
市						於公告後
文件類別/				截止日期		經手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測試公私

送件資料下載

檔案名稱	檢視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1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2	
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附件(2)_3	

三、繳費確認：確認該案件已經完成繳費後，點擊「繳費日期確認」，選取完成繳費之日期，系統自繳費日期次日起即開始起算審核時間。

高雄市政府	AF10906017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4,P005,P006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僅 DAHS汰換)	2020/06/10	■
高雄市政府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2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7	■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截止日期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7 17:12	●
	設置計畫書/2	送件	0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7 17:16	●
	設置計畫書/3	送件資料檢視	0		↓送件資料檢視	測試環保局	2020/06/27 17:20	●
	設置計畫書/4	繳費日期確認	0		Q繳費日期確認			●

請選擇日期

請選擇時間

確認

請選擇日期

請選擇時間

六月 - 2020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7:00
31	1	2	3	4	5	6	18:00
7	8	9	10	11	12	13	19:00
14	15	16	17	18	19	20	20:00
21	22	23	24	25	26	27	21:00
28	29	30	1	2	3	4	22:00

截止日期

0

確認

請選擇日期

2020/06/27

確認

高雄市政府	AF10906014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7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10	■
高雄市政府	AF10906015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8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10	■
高雄市政府	AF10906016	E5600896	一般管道	P701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	2020/06/10	■
高雄市政府	AF10906017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4,P005,P006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僅 DAHS汰換)	2020/06/10	■
高雄市政府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2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7	■
	設置計畫書/2	送件	0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7 17:32	●
	設置計畫書/3	送件資料檢視	0		↓送件資料檢視	測試環保局	2020/06/27 17:33	●
	設置計畫書/4	繳費日期確認	0		Q繳費日期確認	測試環保局	2020/06/27 17:37	●
	設置計畫書/5	審查回覆	0	2020/07/28	審查回覆			●

四、審核回應：

(一) 點擊「審核回應」即進入「審查意見紀錄」填寫頁面。

▼	高雄市	AF10906016	E5600896	一般管道	P701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	2020/06/10	🗑️
▼	高雄市	AF10906017	E5600896	一般管道	P004,P005,P006	第九條	監測設施汰換或位置變更(僅DAHS汰換)	2020/06/10	🗑️
▲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2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7	🗑️
	設置計畫書/2	送件	0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7 17:32	🕒
	設置計畫書/3	送件資料檢視	0			📄 送件資料檢視	測試環保局	2020/06/27 17:33	🕒
	設置計畫書/4	繳費日期確認	0			🔍 繳費日期確認	測試環保局	2020/06/27 17:37	🕒
	設置計畫書/5	審查回應	0	2020/07/28		🗨️ 審查回應			🕒

縣市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 高雄市	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05	🗑️
▼ 高雄市	汰換或位置變更	2020/06/05	🗑️
▼ 高雄市	設置、操作、連線傳動或基本資料異動	2020/06/05	🗑️
▼ 高雄市	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09	🗑️
▼ 高雄市	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10	🗑️
▼ 高雄市	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10	🗑️
▼ 高雄市	汰換或位置變更	2020/06/10	🗑️
▼ 高雄市	汰換或位置變更(僅DAHS)	2020/06/10	🗑️
▼ 高雄市	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7	🗑️
▲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7 17:32	🕒
▲	測試環保局	2020/06/27 17:33	🕒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1)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卷首		
是否填寫以下項目且無誤？		
1. 公私場所名稱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公私場所地址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3. 公私場所所屬行業名稱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二) 填寫審查意見後，點擊「儲存」可暫存目前填寫完成之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填寫完畢後選取「補正」、「駁回」或「通過」之選項，點擊「送出」鈕前請先儲存審查意見，審查意見送出後即不可再修正。審查結果未勾選完畢，點擊送出鈕時系統會進行提示，並回到審查回應填寫畫面。

(3)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3)			
5. 相關設備平面配置圖及說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請補充說明 1
6. 排放管道排氣之特性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4)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4)			
7. 監測設施設置工程進度及經費估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儲存 3 補正 4 送出

3. 排放管道資料			betasite.cems.idv.tw 顯示 請確認「審查結果」是否全部選擇! 確定
4. 監測項目及監測位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3)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3)			
5. 相關設備平面配置圖及說明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請補充說明
6. 排放管道排氣之特性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1 確定 2 補正 3 送出

五、審核結果：點擊「審核結果」可觀看確認送出之審核意見。

(一) 若審核回應選擇「補正」，則須等待公私場所再次上傳補正資料，並請重複前述第四個步驟。

申請審查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	設置計畫書/3	送件資料檢視	0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23		
	設置計畫書/4	繳費日期確認	0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23		
	設置計畫書/5	審查回應	0	2020/07/28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25		
	設置計畫書/6	審查結果	0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25		
	設置計畫書/7	補正送件	1	2020/09/27					

(二) 若審核回應選擇駁回，則申請案件終止，等待公私場所重新申請，並請重複前述一~四之步驟。

申請審查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01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	設置計畫書/8	補正送件資料檢視	1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1:15		
	設置計畫書/9	審查回應	1	2020/07/29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1:17		
	設置計畫書/10	審查結果	1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1:17		
	設置計畫書/11	退回	1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1:17		
	設置計畫書/1	下載	0						

(三) 若審核回應選擇審查通過，

- 1.可點擊「文件下載」檢視完成的文件，並等候公私場所發文及上傳用印頁。

申請審查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設置計畫書/8	補正送件資料檢視	1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36			
	設置計畫書/9	審查回應	1	2020/07/29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37			
	設置計畫書/10	審查結果	1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37			
	設置計畫書/11	文件下載	1							
	設置計畫書/12	用印頁上傳	1	2020/09/27						

- 2.公私場所將紙本文件發文至環保局後，點擊「發文日期確認」，選擇收到公私場所來函的日期。

申請審查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設置計畫書/9	審查回應	1	2020/07/29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37			
	設置計畫書/10	審查結果	1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37			
	設置計畫書/11	文件下載	1							
	設置計畫書/12	用印頁上傳	1	2020/09/27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8 10:08			
	設置計畫書/13	發文日期確認	1	2020/07/30						

- 3.俟公私場所完成文件確認後，即可進行下一份文件的申請流程(例如：當前為設置計畫書之申請，通過後即可進行措施說明書之申請)，請重複前述二~四之步驟

申請審查										
縣市	申請編號	管制編號	煙道類別	排放管道	法規依據	申請原因	申請日期	移除		
高雄市	AF10906018	E7654321	一般管道	P001	第七條	監測設施於公告後應設置	2020/06/28			
	設置計畫書/10	審查結果	1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09:37			
	設置計畫書/11	文件下載	1							
	設置計畫書/12	用印頁上傳	1	2020/09/27		測試公私場所2	2020/06/28 10:08			
	設置計畫書/13	發文日期確認	1	2020/07/30		測試環保局	2020/06/28 10:17			
	設置計畫書/14	文件完成確認	1	2020/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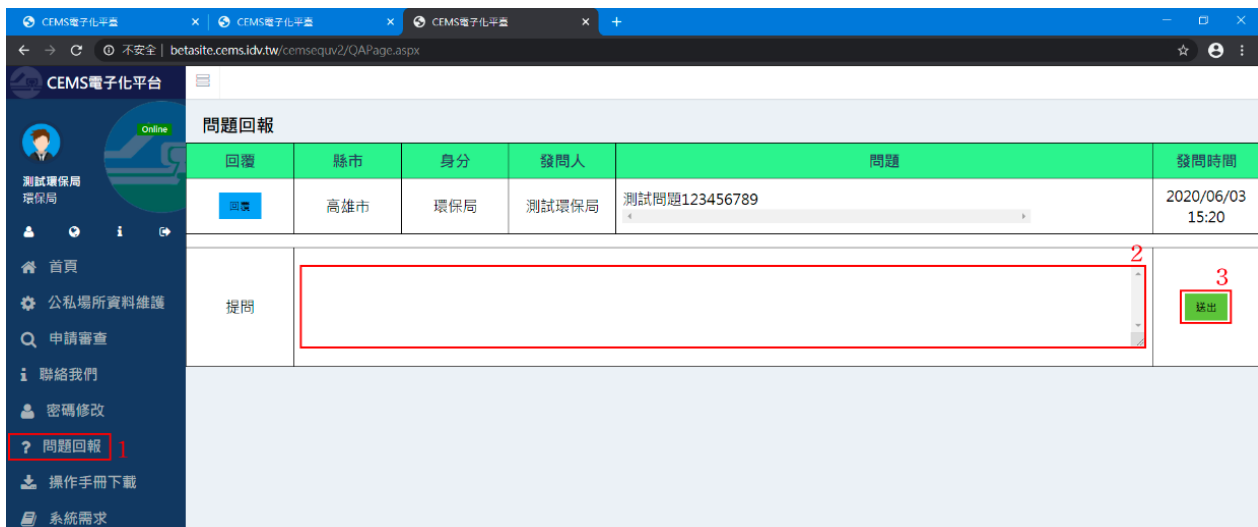
1.5.4 問題與意見交流

系統使用上的問題與意見可透過「聯絡我們」及「問題回報」進行交流。

一、聯絡我們：可點擊系統功能中的「聯絡我們」，即會出現相關的聯絡資訊。

二、問題回報：

(一) 新增問題：點擊「問題回報」，在提問框中輸入問題後，點擊「送出」，即會新增待詢問的問題，由環保署或系統管理人員進行回覆。



(二) 問題補述或回覆：如果在意見交流過程中，有需要進行回覆或加強問題描述，可點擊問題回報畫面中的「回覆」，即會出現回覆框供使用者輸入意見，輸入完畢後點擊「送出」。

